

附件三: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说明书

第一章 术语及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 指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出人: 指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有股东: 指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指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投资

出资比例: 指出资人的实际出资占公司增资扩股后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本次出资认购期: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说明书作为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邀请意向投资者出资入股的书面材料,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扩股方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资本金实力,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工作。

本次增资扩股由本公司作为发起人,邀请其他新股东以现金入股将公司资本金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占 50%,新股东持股比例 50%。

本次增资扩股，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0617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伍佰零陆万壹仟柒佰元整）。计划按资产评估结果 25061700.00 元为起始挂牌价，新增投资者以不低于上述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 2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投资者准入条件

（一）基本要求

注册地在湖北省内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或期货行业合法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已从事主营业务 5 年以上。

（二）经营实力

财务状况良好，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度的税前利润均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三、投资者交易条件

1、意向投资者提交投资申请时须交纳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至光谷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公告截止日 16:30 前到达光谷联交所指定账户为准）。不接受担保或第三方代为支付。

保证金的处置：如因非被增资企业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意向投资者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光谷联交所将直接从该保证金中先扣除光谷联交所按约定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余额将作为对被增资企业的经济赔偿，经被增资企业书面申请后支付。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被增资企业和光谷联交所的经济损失，被增资企业和光谷联交所还有权进一步追究意向投资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挂牌截止后，意向投资者单方要求撤回受让申请的；

（2）以协议方式成交的，意向投资者在被确认为最终投资者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的；

（3）以竞价方式成交的，意向投资者未按要求参与应价的，或者在被确认为最终投资者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的。

本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实收资本,扩大资产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迅速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给股东最大投资回报;同时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uhan Agricultural & Mercantile Exchange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武汉

法定代表人:龚波

二、公司简介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性质为国有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1年9月30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于2012年11月通过国家部级联席会议审核备案。公司由湖北省农业厅主管、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等部门监管,位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资本大厦。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创新的金融模式,为农畜产品提供中介、信息、交易、定价、结算、交收、融资、物流等服务,是湖北省、武汉市着力打造的“资本特区”、金融要素市场的核心成员,是实现湖北“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载体。

目前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册号为420100000278524,出资股东为(1)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投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40%;(2)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交所”),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40%;(3)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粮油公司”),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20%。

公司经营范围为：农畜产品交易。（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因公司股东变更，现有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基于公司建设面临之资金缺口以及融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引进新投资主体以筹集建设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扩大公司经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信用。

三、组织结构

考虑到市场化运作的客观要求，本公司现有机构设置突出“业务为主、精简高效、管控严格、放眼长远”的特点，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保证相互之间职责清晰、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人力资源状况

1、人力资源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管理人员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优胜劣汰。截止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拥有员工总数 26 人，平均年龄 29 岁。

2、人力资源结构：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人员

学历、年龄结构表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	1	3.84
本科	15	57.69

大专	9	34.61
其他	1	3.84
合计	26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及以上	0	0%
40岁-49岁	1	8%
30岁-39岁	6	20%
30岁以下	19	72%
合计	26	

说明：1、截止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 人，其中三人股东单位派遣未统计在内；

2、学历中其他为中专、高中及在校实习生。

五、高级管理人员

1、龚波，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生于 1966 年，大学学历。具有二十多年从事金融工作的经历，任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经理、武汉光谷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等。该同志熟悉金融业务，工作经验丰富，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强。

2、罗俊，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于 1977 年，具有十五年从事金融工作的经历，曾任职金融公司运营总监。该同志熟悉金融、财务业务，工作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

第四章 业务及资产

一、业务概况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建立流程简约、管理严格、运作规范、风险可控的农畜产品交易系统，搭建买方卖方双向信息交流平台，采用多

种交易模式，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以“公开、公平、公正、高效、诚信”的理念服务广大农牧行业的交易商，实现“订单农业”、“以销定产”，形成有效的农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农畜产品贸易信用保障体系。

1、交易方式

信用农业交易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搭建的农业信用交易平台“惠农易购网”(www.wamexbuy.com)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该交易解除了贸易双方的“信用危机”、降低了贸易寻找成本、减少流通环节、富农惠民。

订单农业交易是农业生产中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形成订单合同并完成实物交收或履行交收义务的经营活动。其主要功能是搭建产供销的桥梁，规避未来价格风险，合理配置资源，以销定产，先卖防跌，先买避涨，固定成本。

2、交易品种

湖北省拥有农业大省的行业优势，目前正在向农业强省跨越。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基于湖北省的农业优势，旨在建立涵盖多品种的交易所。惠农易购所有涉农产品，包括农畜、水产、果蔬、粮油等等产品。农业订单交易品种：外三元商品猪、鸡蛋。

3、交易平台实现的功能

发布信息：交易所搭建开放的农畜产品销售信息发布的平台，提供农畜产品市场购销信息、农畜产品价格预期分析、农牧行业发展预期分析等服务，为农牧行业的企业有序生产提供数据支持。

拓展销售：交易所搭建个性化的农畜产品大宗交易平台—惠农易购，标准化的农畜产品大宗交易平台—农业订单。拓展参与企业销售渠道，增加企业贸易对象，提升企业品牌。

规避风险：交易所实行“订金+订单”交易模式，生产者可以预售订单，消费者可以预买订单，双方成交后，以销定产，到期交收，

达到提前固定收益或锁定成本,较好的稳定农畜产品供给,保障生产者合理的预期收益。

企业融资的平台:交易所通过生物资产仓单质押、订单质押以及交易所对企业授信,为企业参与交易提供订单订金融资;通过设立的“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为参与交易企业提供经营性融资;通过交易所合作的银行授信为参与交易企业提供经营性融资。

二、业务经营状况

2012年3月,交易所农业信用交易开启。涵盖农业各种农产品,其中以农业大宗农产品为主。

2012年5月,农业订单首先试行上线交易,深受广大蛋鸡养殖者欢迎,并切切实实给农户带来好处。随后试行上线的订单品种包括红鸡蛋、粉鸡蛋、商品猪、饲料用菜籽粕、棉籽等。

2013年交易所对农业订单交易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交易模式及品种进行了丰富、完善,开通了网上注册功能,预留了网上融资、保险、物流等功能。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相关程序规定,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聘请了省国资委入库评估机构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对交易所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22,224,766.38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5,061,700.00元,两者相差2,836,933.62元,差异率12.76%。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

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于某种原因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5,061,7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伍佰零陆万壹仟柒佰元整)作为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四、现有股东情况

1、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是市委市政府为积极推进我市“两型”农业发展,加快现代都市农业、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和新农村建设步伐而特别设立的农业投融资担保平台。

中文名称: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AGRICULTURAL GROUP

法定代表人: 肖小秋

注册资本: 2.97 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江汉区建设大道 715 号

2、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以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为基础,由湖北省国资委、科技厅、武汉市国资委和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等四家发起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是省国资委选择确定的全省唯一有资质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平台,2005 年 4 月,湖北省国资委以“统一监管机构,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审核鉴证,统一收费标准”等“五统一”为原则,采用市场导向与政策推动相结合的方式,对省内产权交易市场开始整合。咸宁、荆州、宜昌、恩施、荆门、襄樊、孝感、鄂州、黄冈、十堰、随州和神农架等 12 个市州的产权交易机构成为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分中心。20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湖北省与武汉市所属产权交易机构、科技产权交易机构的整合,成立了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标志着省内各类产权交易机构成功地实现了优化整合,已经形成

统一的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

中文名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Optics Valley United Property Right
Exchange

法定代表人：陈志祥

注册资本：1.82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资本大厦五楼

3、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隶属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生产经营农、畜产品及食品业务为主，经营范围涉及畜禽养殖、种畜及饲料生产、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等。近年来以发展为中心，以优质食品供应及服务商为产业定位，以优质畜禽繁育及养殖、优质安全食品贸易、农产品专业市场运营为发展重点，逐步形成了以畜牧养殖业为主业，市场及物流、贸易业务为补充的三大业务板块打造优势产品，强化资本运营，优化企业管理等措施。

中文名称：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COFCO GROUP

法定代表人：李成盛

注册资本：1.3538 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5-29 楼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说明：

公司适用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1993 年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相关规定；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2001 年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如会计政策在会计报表各期间发生变动，则各期间均采用所适

用的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各期进行了追溯调整。

特别提示：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大多属非金融企业，以至合并后的部分项目数据，与金融企业的会计项目填列要求不尽一致，阅读时敬请留意。

二、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第六章 利润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一）本公司现行的分配政策

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先行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之后按当年业务发生额提取 1% 坏账准备金、按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其余部分由股东享有。

（二）本公司增资扩股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增资后，其股利分配政策将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股东出资数额，以现金或其它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以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求，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公司直至增资扩股完成之日(以较晚的日期为准)的未分配利润处分权。其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七章 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创新的金融模式,为农畜产品提供中介、信息、交易、定价、结算、交收、融资、物流等服务,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与金融要素市场的融合,完善我省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成为实现湖北“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载体。

二、发展措施

1、加大业务拓展的力度,不断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2、积极推进金融发展战略，快速实现规模扩张。

3、规范公司治理，全面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在现有基础上，通过股权多元化，进一步明晰“三会一层”职责。同时，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风险识别、评估体系和完整的内控信息反馈机制，促使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健康持续发展。

4、建立多样化、高透明的薪酬机制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经营者与员工、长效与短期、物质与精神等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全体员工的创造力和凝聚力。

5、积极推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通过制度建设、文化建设等措施，形成能引进、能培养和能留住优秀人才的良好机制和实现人才价值全方位、多层次开发的氛围。

6、创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重新塑造一种健康、积极的企业文化氛围，把提倡学习、尊重科学、严谨务实、遵守纪律、鼓励创新、忠于公司作为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形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企业文化，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缔造团队精神。